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 津 創 業 環 保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特別授權；及
- (3)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分別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非公開發行A股	7
III. 特別授權	23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23
V. 推薦意見	24
VI. 責任聲明	25
VII. 其他資料	25
附錄一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6
附錄二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84
附錄三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94
附錄四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 相關防範措施	99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20,588,234股A股，發行價為5.44元／股，其中向長江生態發行183,823,529股A股及市政投資發行36,764,705股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7月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
「H股」	指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2021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回報規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發行之日；
「發行價」	指	非公開發行A股將於發行A股的發行價；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合共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新A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的未來三個財政年度（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特別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天津市國資委」	指	中國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劉玉軍先生(董事長)
王靜女士
牛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非執行董事：

顧文輝先生
司曉龍先生
劉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郭永清先生
陸穎瑩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特別授權；及
- (3)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

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公告、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2)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3)特別授權；及(4)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合稱「該等公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22日：

- 因目前中國政策及資本市場環境發生變化，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發展規劃等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對戰略投資者認購定增非常嚴格，且長江生態同時通過相同方式擬投資其他水務上市公司，因此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原方案無法獲得中國證監會審批。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終止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材料之相關決議案。
- 本公司分別與長江生態及市政投資訂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修訂及補充）之終止協議及市政投資認購協議之終止協議，據此約定（其中包括）長江生態及市政投資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

本公司於2020年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終止後不久便再次提出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宜的理由及背景如下：

1.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實施經修訂的再融資規則，其中包括《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決定》，《實施細則》中第七條引入了「引進戰略投資者」的相關規定。符合「戰略投資者」條件的投資者，可以按照確定價格獲得上市公司新增的A股股份，而無需與財務投資者競價來確定。於2020

年3月2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事項的監管要求》，進一步明確了對戰略投資者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具有行業戰略性資源、願意長期持有上市公司較大比例股份、能夠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業績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實踐中中國證監會一直在嚴格審查戰略投資者的標準。除少數獲批案例外，於上交所和／或深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大量擬定項目隨後都被迫調整至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類似的詢價發行方案，甚至取消。

2. 對於本公司的2020年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中國證監會雖認可戰略投資者長江生態具有戰略性資源，但鑒於長江生態還擬通過相同方式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戰略投資另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水務公司（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03）的股票，無法將資源排他性提供給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中國證監會認為長江生態不符合實施細則項下有關「戰略投資者」的要求。
3. 由於2020年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引入戰略投資者的方案無法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而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發展的總體計劃沒有發生變化，因此董事會決定調整為以詢價形式發行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關於(1)非公開發行A股、(2)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3)股東回報規劃、(4)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時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5)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及(6)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

- (b)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a)所列的事項。

II. 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1年11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發行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

(i)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詳情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有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及募集的資金的最終金額，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非公開發行A股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核准文件有效期內擇機發行A股。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目前預期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認購人。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通過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總量) 與(ii)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發行價的定價原則主要參考的依據為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的規定。

根據《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包括，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根據《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根據《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本公司將在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核發的批文後12個月內，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協商確定發行期，並以該發行期的首日為定價基準日，確定本次發行的底價。本公司及保薦人將在發行期首日的前一日，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提供認購邀請書，在認購邀請書確定的時間組織投資人進行申報報價，根據申購報價結果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

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的定價依據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之規定及具有合理性。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載列於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為約人民幣4.62元，按此基準及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2020年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最低發行價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至少為約人民幣4.62元。

於該等公告之日，在上交所所報的每股A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6.51元；於該等公告之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3.66元。

若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若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將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將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發行股票數量上限未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1,427,228,430股股份的30%。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擬發行的A股數目為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相當於(i)於該等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39.38%及於該等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ii)於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的約28.25%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08%，各情況下均指經擬發行A股數目擴大後的股份。

若在該等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募集	
		總投資額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 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 新建及提標升級和 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3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 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4	償還有息負債及 補充流動資金	—	24,900.00
	總計		<u>83,05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淨額及募集資金用途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釐定時另行刊發公告。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鎖定期安排：

發行對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後續相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發生變更的，則鎖定期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上市及買賣。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該等新A股將在上交所上市買賣。

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津市國資委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屆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決議案有效期：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A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將予發行的A股權利：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在悉數繳足及發行後，互相之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ii)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2020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逐項核查和謹慎論證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項條件均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有關規定，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條件。

有關本公司符合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依據上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00元（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內的以下1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i)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ii)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iv) 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v) 發行數量；
- (vi) 募集資金用途；
- (vii) 鎖定期安排；
- (viii) 上市地點；
- (ix)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x) 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的以上十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單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根據上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編製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於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 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為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根據上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編製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切實履行分紅分配政策，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交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

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同意制定《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以中文編製的「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中文版本及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於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對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以中文編製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而其英文譯本全文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viii)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於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作為相關責任主體，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為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補救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2. 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及
5. 未來本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及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承諾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本公司利益。

關於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x) 關於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2. 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4.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變更、終止、解除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5.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6.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7.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9.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10.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11.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且發行完成的，涉及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變更、備案手續等具體執行事項的，該等事項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該等具體執行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x)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27,228,430股股份，其中包括1,087,228,43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發行428,168,529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之日		緊隨非公開發行 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 市政投資	715,565,186	50.14	715,565,186	38.57
—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 之新A股股東	—	—	428,168,529	23.08
—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6.04	371,663,244	20.03
H股				
公眾H股股東	340,000,000	23.82	340,000,000	18.3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27,228,430</u>	<u>100</u>	<u>1,855,396,959</u>	<u>100</u>

(xi) 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1、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本公司定位為「綜合環境服務商」，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基礎業務，大力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環保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2、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本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xii)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從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本身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III. 特別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天津市國資委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3頁。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1)非公開發行A股、(2)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3)股東回報規劃、(4)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時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5)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及(6)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軍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2月8日

A股代碼：600874

A股簡稱：創業環保

H股代碼：1065

H股簡稱：天津創業環保股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公 司 聲 明

-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 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已經於2021年11月22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天津市國資委的批准、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2、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 3、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本次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投資者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確定。

-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

若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金額為不超過83,05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 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3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 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4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24,900.00
合計			83,050.00

- 6、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7、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規定，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份紅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之「第四章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8、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五章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目錄

公司聲明.....	27
重要提示.....	28
目錄	32
釋義	35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37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37
二、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38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41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41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45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45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 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45
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6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46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7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54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55

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56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56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 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57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58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 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58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58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58
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62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62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67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69

第五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74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74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78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8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 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79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79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81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82
八、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	82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發行人／創業環保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投資公司／控股股東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間接控股股東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市國資委／實際控制人	指	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本預案主要數值保留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原因，總數與各分項數據之和可能出現尾數不符的情況。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A股股票簡稱：	創業環保
A股股票代碼：	600874
H股股票簡稱：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
H股股票代碼：	1065
法定代表人：	劉玉軍
註冊地址：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碼：	300381
註冊資本：	142,722.843萬人民幣
電話：	022-23930128
傳真：	022-23930126
網址：	www.tjcep.com

經營範圍：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背景

1、水污染治理迎來政策與趨勢利好

近年來隨著我國人口的增長和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與資源短缺問題日漸突出，建設「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社會已成為我國的基本國策，國家對環保事業投資力度逐年加大。水務行業相關政策近年來頻繁發佈，對中國水務行業的外部環境構成重要影響，水污染治理迎來政策與趨勢利好。

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新《環保法》對我國環境治理提出了更嚴格的標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頒佈，1996年修正，2008年修訂，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頒佈，2002年修訂），也對水污染治理和水資源保護作出相應規定，為加強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近兩年又連續出台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2018年發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2018年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中西部地區城鎮污水垃圾處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19年發佈）等指導性文件，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加大破壞水環境的懲處力度。

2、行業市場容量持續擴大與增長

2015年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對工業污染防治和城鎮生活污染治理等設定了明確的目標：現有城鎮污水處理設施，2020年底前達到相應排放標準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17年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污水基本實現全收集、全處理，其他地級城市建成區於2020年底前基本實現；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應於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達標改造，地級及以上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理處置率應於2020年底前達到90%以上。《「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亦提出加快完善城鎮污水處理系統，提升排放標準，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2020年，城市和縣城污水處理率分別達到95%和85%左右。

目前，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已基本成熟，隨著近年來我對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未來城鎮污水處理行業的需求主要來源於污水廠的「提標改造」。而農村地區已成為行業新的增長點，2017年頒佈的《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強調了農村污水治理的重要性，要求農村污水處理率從2014年的10%提升至2020年的33.6%，對應十三五期間23%的複合增長率。農村的水處理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並成為水務市場的新增長點。

3、水價制度改革及價格上調有利於增強水務行業的盈利能力及水務資產價值

我國是一個人均水資源匱乏的國家，隨著全國用水總量的持續上升，我國水資源問題日益突出。目前，由於我國水資源分佈的不均及城鎮化的迅速推進，致使我國大部份城市存在缺水的困境。因而加強水資源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根治水體污染符合我國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

為了充分發揮水價在促進節約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中的作用，2013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為前提，以改革居民

用水計價方式為抓手，通過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充分發揮階梯價格機制的調節作用，促進節約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水費定價改革不僅增強了供水企業的盈利能力，也將帶動整個環保水處理行業的快速發展。

自2016年以來，包括天津、深圳、鄭州、長春、貴陽等全國多地上調污水處理費，用水價格出現上漲趨勢。目前，我國水價相比國外而言，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水價制度的改革以及價格上升將會為水務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水務行業盈利能力及水務資產價格將得以增強。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目的

1、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公司定位為「綜合環境服務商」，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基礎業務，大力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環保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2、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平和財務靈活性，支持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投資者。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批文後，公司董事會將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最終發行對象。截至本預案出具之日，本次發行尚無確定的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其他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發行對象與公司之間的關係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

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資者等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在上述範圍內，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的核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正）的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屆時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四）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公司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公司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公司如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根據競價結果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本數）。

若公司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做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的發行數量。

（六）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 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4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5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24,900.00
合計			83,05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七）限售期安排

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屆滿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十）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有效。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目前，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最終是否存在因關聯方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構成關聯交易的情形，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披露。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目前，市政投資公司持有公司715,565,186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為50.1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市政投資公司仍處於控股股東地位。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 1、 天津市國資委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 2、 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
- 3、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

第二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 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 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3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4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24,900.00
合計			83,05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屬於界首市人民政府採用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運作的界首市污水處理項目(第三批)。創業環保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成為本項目中社會資本方，並設立全資子公司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負責本項目投資、融資、運營、維護、移交。

田營科技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規模為一期1.5萬m³/d，二期1.0萬m³/d。選址位於田營科技園，南都大道以北，苑莊路以南，駱駝路以西，陶莊湖路以東。廠區徵地面積為69.39畝，預留場地面積為18.46畝。本項目主要處理來自界首市田營園區企業廢水，處理後達標排放。目前本公司已與界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界首市污水處理PPP項目(第三批)合同》。

本項目總投資為18,963.7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4,800.00萬元。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經濟建設和生態發展的需要

在環境保護已成為一項基本國策的今天，水污染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日益受到全社會的關注與重視，甚至對社會的安定、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本工程的實施，對界首市田營科技園區以及界首市的經濟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和影響。本項目的建設可以提高界首市城市基礎設施水平，對城市建設和經濟的發展將產生巨大的社會效益。本項目技術先進成熟、適應性強、便於管理維護、運行穩妥可靠、高效節能、經濟合理，確保污水處理效果好。

(2) 公司具備安全、穩定、達標、高效的運營能力

自1984年建設運營國內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處理廠－天津紀莊子污水廠以來，歷經水質標準從二級到類四類水體提升的全過程，公司熟練掌握市政污水處理主要工藝及其組合，擁有市政及工業廢水「環境綜合治理設施運營」一級資質及「城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一級資質，在全國水行業運行評比中，多個項目多次榮獲「十佳運營單位」、「全國十佳污水處理廠」、「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等稱號。公司深耕污水處理領域多年，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培養了大量的污水處理專業人才，探索形成了污水廠運營管理機制和廠長培養機制，不斷向全國各地的所屬項目輸出運營負責人，並在當地培養運營隊伍，形成良性運營人才梯隊建設體系。

3、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科技園區新建企業污水收納的需要

根據界首市排水專項規劃，新建企業污水應排入原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但該污水處理廠受佔地制約，擴建已受到限制，且落後的工藝不能滿足日趨增長的污水排放量的處理需要。因此，根據界首市田營科技園區規劃發展及現狀情況，為保證當地流域周邊水環境及生態環境，應在園區新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來收納不能進入現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是十分必要的。

(2) 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業績

該項目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污水處理業務領域獲得的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該項目的獲取將對上市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該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項目創造便利條件。

4、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全部投資稅後收益率為7.03%。

5、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獲得界首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對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立項的批覆》（發改審批(2020)276號），已取得阜陽市界首市生態環境分局關於《界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審批意見》（界環行審(2021)83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二）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為洪湖市人民政府通過PPP模式運作的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創業環保（牽頭人）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成為本項目的中標社會資本方，各方約定在洪湖市設立項目公司洪湖市天創環保有限公司（其中創業環保持股89%，洪湖市自來水公司持股10%，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持股1%）作為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移交等實施主體。公司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已與洪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本項目包含三個子項目：洪湖市老集鎮生活污水治理項目、洪湖市鄉鎮鎮郊村組管網建設項目，洪湖市峰口東生活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污水處理總規模為0.45×10⁴t/d。

本項目建設總投資為28,465.12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1,450.00萬元。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實施PPP模式可以實現項目參與方各方的共贏

就洪湖市人民政府而言，實施PPP模式，通過有效的競爭，不僅解決了項目融資難題，降低融資成本，緩解了政府的資金壓力，提高了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率。就社會資本而言，可以通過處置洪湖市鄉鎮區域內生活污水獲得政府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從而獲得收益，也能實現社會資本投資經營的「物有所值」。

(2) 參與公共項目的社會資本獲得穩定的回報

本項目與政府方共同組建項目公司，負責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PPP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以及後期的運營管理。項目公司通過污水處理及管網維護而向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和管網服務費用來彌補項目的投資、運營成本以及合理的收益。本項目現金流充足且穩定，具有投資價值。

3、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響應國家宏觀政策要求

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提出：「為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加強薄弱環節建設，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務、資源環境、生態建設、基礎設施等重点領域進一步創新投融資機制，充分發揮社會資本特別是民間資本的積極作用」。本項目鄉鎮污水處理廠及管網建設不僅是符合湖北省政府全面推進鄉鎮污水治理工作的工作要求，同時通過採用PPP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參與項目的建設和運營，也符合國家及相關部委政策要求。

(2) 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業績

該項目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污水處理業務領域獲得的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該項目的獲取將對上市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該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項目創造便利條件。

4、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全部投資稅後收益率為6.66%。

5、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獲得洪湖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立項的批覆》（洪發改審批(2019)71號），已取得荊州市生態環境局洪湖市分局《關於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洪環審文(2020)22號）。項目已取得1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剩餘4塊用地的權屬證書正在辦理過程中。

（三）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1、項目概況

為進一步提升天津中心城區再生水利用率，擴大再生水供水範圍，做穩做強中水產業，創業環保全資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擬投資實施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項目，以完善廠外供水系統，實現管網連通。本次募投項目為工程項目的第一批次項目，共包括43個再生水管網建設項目，總計新建管網長度25.76km。建成後接通下游供水管網將近200公里。建設期1年。項目總投資為29,917.9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1,900萬元。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國家政策要求

天津市已將再生水作為「第二水源」納入水資源統籌規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更是將再生水提升到「納入水資源統一配置」並「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的高度，突出了再生水的資源屬性。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一方面可緩解天津市水資源短缺，改善天津市水環境，為天津城市發展拓展更多的水資源空間；另一方面有助於提高中水公司的控制力、影響力和抗風險力，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2) 中水公司具備行業領先技術水平，能保證項目的順利實施

按照城投集團努力打造一流城市發展服務商的整體要求，中水公司作為天津市首家專業從事再生水處理和利用的公司，具有行業領先水平的標準、理念、技術和管理，提供標準等級高、成本控制好、服務水平優的專業服務，通過參與投資項目建設加快城市污水資源化利用，為建設美麗天津保駕護航。

3、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再生水作為城市第二水源，需要得到廣泛的推廣

天津是資源型缺水城市，發展再生水可以有效緩解天津市水資源短缺的實際情況，實現水資源合理配置，改善天津市水環境，有效替代寶貴的引江引灤水，為天津城市發展拓展出更多水資源空間，為天津市在十四五期間經濟社會發展做出貢獻，同時有顯著的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

(2) 有效提升規劃利用指標，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

2018年天津市政府批覆了《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規劃(2016-2030)》，規劃目標：202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達到40%以上，其中主城區高品質再生水利用量0.82億噸／年；203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達到62%以上，其中主城區高品質再生水利用量2.48億噸／年。目前距離規劃目標還有較大的差距。因此，開展管網建設可有效提升規劃利用指標，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4、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所得稅後全部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6.29%。

5、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備案的證明》(津發改備(2021)31號)。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本》(2021年版)相關規定，本項目無需辦理環評手續。本項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1、項目概況

為滿足公司日常運營資金需要，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4,900.00萬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2、可行性及必要性

(1)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來，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的方式籌集資金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也相應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6,198.60萬元、19,939.60萬元和23,910.00萬元，佔當期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30.75%、37.70%及39.45%。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部份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公司債務融資規模，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2) 補充營運資金，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強化公司戰略實施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新項目的開展，公司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上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部份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使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結構大幅改善，有利於公司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均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增強，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公司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性得到改善，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三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對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整合，不會導致公司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章程變動情況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將根據股本的變化情況，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關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三）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結構將有所變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市政投資公司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市國資委仍為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的重大變動情況。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加強，長期來看將有利於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財務狀況將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力得到增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具體影響如下：

（一）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營運資金更加充足，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提高，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二）本次發行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資金實力得到加強，將進一步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會擴大，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來看，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緩解償債壓力，降低財務費用，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現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在資金開始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將大幅增加；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將顯著提升。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變化，也不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新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財務結構趨於合理，提高公司抗風險水平。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不存在發行後公司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市場風險

1、宏觀經濟變化帶來的風險

公司的主營業務對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投資規模依賴性較強。國家產業政策、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宏觀經濟政策的改革和調整都將對整個市場供求和企業經營活動產生較大影響。

公司的項目具有投資回收期長的特徵，鑑於國家經濟增長具有週期性變化，且各地具體情況存在差異，水價調整的時間與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致使公司項目及盈利面臨一定的政策性風險。

2、水務行業市場增速減緩帶來的風險

「十三五」期間我國城鎮污水排放量、污水處理廠數量和污水處理能力都逐年增長，但各項的增長速度呈下降趨勢。目前，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已經進入成熟期，市場趨於飽和，「提標改造」將成為城市生活污水處理行業需求的主要來源。雖然隨著國家對農村環境治理的關注度的增強，農村的水處理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但目前公司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於城市區域的業務，因此城市業務增量的萎縮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可能會給公司的水務業務擴張發展造成一定的影響。

3、市場分割風險

長期以來，我國水務行業的地方壟斷性較強，存在規模小、產權結構較為單一的特點。各地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廠基本由當地政府投資建設及運營，形成了區域性壟斷市場。因此，公司在異地開展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業務時，較容易受到當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市場化程度較低、政府管制較嚴的限制，進而影響公司未來的戰略佈局。

（二）業務與經營風險

1、法律法規日趨嚴格帶來的風險

隨著新《環保法》和「水十條」等環保行政法規的出台，環境治理領域的標準更加嚴格。新出台的標準對公司的專業技術能力、工藝選擇能力、應對進水水質變化的及時響應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達到相應的出水標準，公司可能會面臨增加科研和技術設備改造等投資的風險。

2、政府信用風險

目前發行人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供水業務和供冷供熱業務主要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營，並通過與相關單位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約定各項權利與義務。雖然與發行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對方單位均為地方政府部門，資信水平較好，但如果發行人主要運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發生違約，仍將對發行人經營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3、特許經營權期限到期的風險

目前，公司投資的城鎮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水項目大都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經營，各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一般在25年至30年之間不等。雖然在與各地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中約定，特許經營期滿後，地方政府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時，在同等條件下，應將特許經營權優先授予公司，但是仍然存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公司無法繼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風險。

4、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風險

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對國民經濟產生了較大的不利影響，對公司環保項目的市場開拓、投資建設、運營等也造成了一定影響。若境外的疫情在無法得到控制或國內疫情防控出現反覆，將會對宏觀經濟造成進一步衝擊，從而對公司的經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三）財務風險

1、償債風險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2.70%，資產負債率較高。同時，隨著公司投資規模的逐步擴大，公司對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今後有可能會增加一定的債務融資。如果本次發行的金額和進展不如預期，或投資項目不能如預期產生良好效益，將可能出現無法正常還本付息等財務風險。

2、短期內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攤薄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將有較大幅度增長，而短期內公司淨利潤有可能無法與股本和淨資產同步增長，從而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四）管理風險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和規模的擴張，將使公司面臨著管理模式、人才儲備、技術創新及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嚴峻挑戰。雖然公司已經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逐年完善，但由於各分支機構在地理分佈、人文特色、企業文化上存在一些差異，或產生部份管理和控制風險。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範圍擴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儲備不能適應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張的需要，組織模式和管理模式未能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大而及時調整和完善，將難以保證公司安全和高效地運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管理風險。

（五）政策風險

1、水價政策變化的風險

目前，城鎮供水價格是在履行相關必要聽證程序後，由政府部門制定，並受群眾監督；污水處理費也由政府部門定價。近年來，國家加大了水價改革力度，《水利工程供水價格管理辦法》、《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和《關於做好城市供水價格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規定相繼出台，2013年，國家發改委和住房城鄉建設部出具《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3]2676號），擬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相關政策的實施對發行人經營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

2、行業技術標準調整風險

2015年1月1日，新《環保法》正式實施，伴隨一系列環保行政法規的出台，環境治理領域的標準更加嚴格。在此背景下，相關行業技術標準的調整可能會導致公司出水排放不達標，並對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六）其他風險

1、審核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需經天津市國資委、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2、股票市場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公司股票的價格。此外，股票價格波動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還受到國際和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國家的經濟政策、經濟週期、通貨膨脹、股票市場的供求狀況、重大自然災害的發生、投資者心理預期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公司的股票價格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因上述風險因素而出現波動。

第四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要求，為規範公司利潤分配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對於利潤分配政策規定如下：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1、 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屆時通過決議決定。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選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3、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 (1)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4、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6、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7、 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三）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2、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投資安排、公司的實際盈利狀況、現金流量情況、股本規模、公司發展的持續性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台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五）定期報告中的披露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按本章程規定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六）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 2018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8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128.62萬元。

2、 2019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9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271.34萬元。

3、2020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20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7,126.74萬元。

(二)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萬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萬元)	現金分紅金額佔 合併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的比例
2020年	17,126.74	57,003.90	30.04%
2019年	15,271.34	50,710.70	30.11%
2018年	15,128.62	50,116.80	30.19%
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萬元)			52,610.4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近三年實際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90.34%

最近三年，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90.34%，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歷來注重股東回報和自身發展的平衡，報告期內公司將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以滿足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在合理回報股東的情況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籌資成本，同時增加了公司財務的穩健性。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保障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科學性、持續性和穩定性，健全和完善股東回報機制，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要求，公司董事會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別是在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未來三年（2021-2023年）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堅持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三、規劃制定與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三）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 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七) 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二）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 六、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監督。
- 七、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五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測算的假設前提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2年3月31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428,168,529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83,05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2021年及2022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 5、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公司2021年1-9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4,468.8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48,895.30萬元；假設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2021年1-9月的三分之四倍；（該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 7、對於公司2022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2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 情景1：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保持不變；
- 情景2：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上升10%；
- 情景3：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下降10%；
- 8、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及2022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數(萬股)	142,722.84	142,722.84	185,539.7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83,05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萬股)			42,816.85
假設一：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保持不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72,625.07	72,625.07	72,625.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65,193.73	65,193.73	65,19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089	0.415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089	0.41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568	0.37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568	0.372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4	9.46	8.7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9.37	8.49	7.85

項 目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二：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上升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72,625.07	79,887.57	79,887.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65,193.73	71,713.11	71,71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597	0.456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597	0.45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5025	0.41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5025	0.410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4	10.35	9.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9.37	9.29	8.60
假設三：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72,625.07	65,362.56	65,362.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65,193.73	58,674.36	58,67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4580	0.373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4580	0.37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111	0.3356

項目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111	0.335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4	8.55	7.9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9.37	7.68	7.1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本預案「第三章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部份。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為下屬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來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下屬子公司將深入挖掘自身潛力，加強節能降耗和成本管理，並積極進行必要的設施工藝改造和技術提升。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天

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本人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公司及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創業環保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創業環保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創業環保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八、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頁無正文，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之蓋章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1月22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3,05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 建設項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 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28,465.12	21,450.00
3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 第一批項目	29,917.95	21,900.00
4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24,900.00
合計			<u>83,050.00</u>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以募集資金投入的金額，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同時，在不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通過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屬於界首市人民政府採用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運作的界首市污水處理項目（第三批）。創業環保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成為本項目中社會資本方，並設立全資子公司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負責本項目投資、融資、運營、維護、移交。

田營科技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規模為一期1.5萬m³/d，二期1.0萬m³/d。選址位於田營科技園，南都大道以北，苑莊路以南，駱駝路以西，陶莊湖路以東。廠區徵地面積為69.39畝，預留場地面積為18.46畝。本項目主要處理來自界首市田營園區企業廢水，處理後達標排放。目前本公司已與界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界首市污水處理PPP項目（第三批）合同》。

本項目總投資為18,963.7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4,800.00萬元。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經濟建設和生態發展的需要

在環境保護已成為一項基本國策的今天，水污染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日益受到全社會的關注與重視，甚至對社會的安定、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本工程的實施，對界首市田營科技園區以及界首市的經濟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和影響。本項目的建設可以提高界首市城市基礎設施水平，對城市建設和經濟的發展將產生巨大的社會效益。本項目技術先進成熟、適應性強、便於管理維護、運行穩妥可靠、高效節能、經濟合理，確保污水處理效果好。

(2) 公司具備安全、穩定、達標、高效的運營能力

自1984年建設運營國內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處理廠—天津紀莊子污水廠以來，歷經水質標準從二級到類四類水體提升的全過程，公司熟練掌握市政污水處理主要工藝及其組合，擁有市政及工業廢水「環境綜合治理設施運營」一級資質及「城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運營服務」一級資質，在全國水行業運行評比中，多個項目多次榮獲「十佳運營單位」、「全國十佳污水處理廠」、「節能減排先進單位」等稱號。公司深耕污水處理領域多年，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培養了大量的污水處理專業人才，探索形成了污水廠運營管理機制和廠長培養機制，不斷向全國各地的所屬項目輸出運營負責人，並在當地培養運營隊伍，形成良性運營人才梯隊建設體系。

3、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科技園區新建企業污水收納的需要

根據界首市排水專項規劃，新建企業污水應排入原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但該污水處理廠受佔地制約，擴建已受到限制，且落後的工藝不能滿足日趨增長的污水排放量的處理需要。因此，根據界首市田營科技園區規劃發展及現狀情況，為保證當地流域周邊水環境及生態環境，應在園區新建一座污水處理廠來收納不能進入現狀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是十分必要的。

(2) 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業績

該項目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污水處理業務領域獲得的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該項目的獲取將對上市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該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項目創造便利條件。

4、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全部投資稅後收益率為7.03%。

5、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獲得界首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對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立項的批覆》（發改審批(2020)276號），已取得阜陽市界首市生態環境分局關於《界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審批意見》（界環行審(2021)83號），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二）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1、項目概況

本項目為洪湖市人民政府通過PPP模式運作的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項目。創業環保（牽頭人）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成為本項目的中標社會資本方，各方約定在洪湖市設立項目公司洪湖市天創環保有限公司（其中創業環保持股89%，洪湖市自來水公司持股10%，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持股1%）作為項目投融資、建設、運營維護、移交等實施主體。公司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已與洪湖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PPP項目特許經營協議》。本項目包含三個子項目：洪湖市老集鎮生活污水治理項目、洪湖市鄉鎮鎮郊村組管網建設項目，洪湖市峰口東生活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污水處理總規模為 $0.45 \times 10^4 \text{t/d}$ 。

本項目建設總投資為28,465.12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1,450.00萬元。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實施PPP模式可以實現項目參與方各方的共贏

就洪湖市人民政府而言，實施PPP模式，通過有效的競爭，不僅解決了項目融資難題，降低融資成本，緩解了政府的資金壓力，提高了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率。就社會資本而言，可以通過處置洪湖市鄉鎮區域內生活污水獲得政府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從而獲得收益，也能實現社會資本投資經營的「物有所值」。

(2) 參與公共項目的社會資本獲得穩定的回報

本項目與政府方共同組建項目公司，負責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二期）PPP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以及後期的運營管理。項目公司通過污水處理及管網維護而向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和管網服務費用來彌補項目的投資、運營成本以及合理的收益。本項目現金流充足且穩定，具有投資價值。

3、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響應國家宏觀政策要求

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提出：「為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加強薄弱環節建設，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務、資源環境、生態建設、基礎設施等重點領域進一步創新投融資機制，充分發揮社會資本特別是民間資本的積極作用」。本項目鄉鎮污水處理廠及管網建設不僅是符合湖北省政府全面推進鄉鎮污水治理工作的工作要求，同時通過採用PPP模式吸引社會資本參與項目的建設和運營，也符合國家及相關部委政策要求。

(2) 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業績

該項目是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污水處理業務領域獲得的特許經營項目，將有助於上市公司污水處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該項目的獲取將對上市

公司增加區域影響力以及提升整體規模有著重要的意義，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該項目的順利運營，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資源優勢，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項目創造便利條件。

4、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全部投資稅後收益率為6.66%。

5、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獲得洪湖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立項的批覆》（洪發改審批(2019)71號），已取得荊州市生態環境局洪湖市分局《關於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覆》（洪環審文(2020)22號）。項目已取得1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剩餘4塊用地的權屬證書正在辦理過程中。

（三）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

1、項目概況

為進一步提升天津中心城區再生水利用率，擴大再生水供水範圍，做穩做強中水產業，創業環保全資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擬投資實施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項目，以完善廠外供水系統，實現管網連通。本次募投項目為工程項目的第一批次項目，共包括43個再生水管網建設項目，總計新建管網長度25.76km。建成後接通下游供水管網將近200公里。建設期1年。項目總投資為29,917.95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1,900萬元。

2、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國家政策要求

天津市已將再生水作為「第二水源」納入水資源統籌規劃，《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更是將再生水提升到「納入水資源統一配置」並「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的高度，突出了再生水的資源屬性。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一方面可緩解天津市水資源短缺，改善天津市水環境，為天津城市發展拓展更多的水資源空間；另一方面有助於提高中水公司的控制力、影響力和抗風險力，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2) 中水公司具備行業領先技術水平，能保證項目的順利實施

按照城投集團努力打造一流城市發展服務商的整體要求，中水公司作為天津市首家專業從事再生水處理和利用的公司，具有行業領先水平的標準、理念、技術和管理，提供標準等級高、成本控制好、服務水平優的專業服務，通過參與投資項目建設加快城市污水資源化利用，為建設美麗天津保駕護航。

3、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再生水作為城市第二水源，需要得到廣泛的推廣

天津是資源型缺水城市，發展再生水可以有效緩解天津市水資源短缺的實際情況，實現水資源合理配置，改善天津市水環境，有效替代寶貴的引江引灤水，為天津城市發展拓展出更多水資源空間，為天津市在十四五期間經濟社會發展做出貢獻，同時有顯著的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

(2) 有效提升規劃利用指標，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

2018年天津市政府批覆了《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規劃(2016-2030)》，規劃目標：202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達到40%以上，其中主城區高品質再生水利用量0.82億噸／年；203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達到62%以上，其中主城區高品質再生水利用量2.48億噸／年。目前距離規劃目標還有較大的差距。因此，開展管網建設可有效提升規劃利用指標，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4、項目效益分析

經測算，本項目所得稅後全部投資財務內部收益率6.29%。

5、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本項目已取得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備案的證明》(津發改備(2021)31號)。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本》(2021年版)相關規定，本項目無需辦理環評手續。本項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1、項目概況

為滿足公司日常運營資金需要，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4,900.00萬元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2、 可行性和必要性

(1)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來，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的方式籌集資金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也相應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6,198.60萬元、19,939.60萬元和23,910.00萬元，佔當期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30.75%、37.70%及39.45%。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部份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公司債務融資規模，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2) 補充營運資金，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強化公司戰略實施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新項目的開展，公司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上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部份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使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結構大幅改善，有利於公司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均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增強，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公司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性得到改善，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頁無正文，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蓋章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1月22日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切實履行分紅分配政策，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上市公司定期報告工作備忘錄第七號－關於年報工作中與現金分紅相關的注意事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特制訂未來（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別是在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未來三年（2021-2023年）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堅持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三、規劃制定與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三）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 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二）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 六、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監督。
-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1月22日

證券代碼：600874

股票簡稱：創業環保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
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測算的假設前提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2年3月31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3、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428,168,529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83,05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4、 假設2021年及2022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 5、 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公司2021年1-9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54,468.8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48,895.30萬元；假設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2021年1-9月的三分之四倍；（該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 7、 對於公司2022年淨利潤，假設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2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保持不變；

情景2：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上升10%；

情景3：假設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下降10%；
- 8、 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及2022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期末總股數(萬股)	142,722.84	142,722.84	185,539.70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83,050.00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萬股)			42,816.85

假設一：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保持不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72,625.07	72,625.07	72,625.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65,193.73	65,193.73	65,19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089	0.415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089	0.41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568	0.37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568	0.372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4	9.46	8.7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9.37	8.49	7.85

假設二：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上升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72,625.07	79,887.57	79,887.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65,193.73	71,713.11	71,713.11

項目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597	0.456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5597	0.45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5025	0.41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5025	0.410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4	10.35	9.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9.37	9.29	8.60

假設三：公司2022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萬元)	72,625.07	65,362.56	65,362.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65,193.73	58,674.36	58,67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4580	0.373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089	0.4580	0.37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111	0.33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568	0.4111	0.335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4	8.55	7.9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9.37	7.68	7.10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本預案「第三章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部份。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套管網(二期)PPP項目、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目、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為下屬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來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下屬子公司將深入挖掘自身潛力，加強節能降耗和成本管理，並積極進行必要的設施工藝改造和技術提升。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本人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公司及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創業環保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創業環保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創業環保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八、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關於(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特別授權；及(3)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 1.5 發行數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限售期安排；
 - 1.8 上市地點；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1.10 決議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的選擇、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備案、審批等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 (iii) 聘請保薦機構等中介機構、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上市的申報材料；
- (iv) 決定簽署、補充、修改、遞交、呈報、執行、變更、終止、解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請中介機構的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等法律文件；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簽署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協議；
- (vi)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在法律、法規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ii) 如出現不可抗力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規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viii)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ix)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發行結果，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 (x)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政策變化及市場條件的變化情況，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並撤回申請材料；及
- (xi) 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二、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保障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4日下午3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一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關於(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特別授權；及(3)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 1.1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1.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 1.5 發行數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限售期安排；
 - 1.8 上市地點；
 - 1.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1.10 決議有效期限。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H股股東委託他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